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黄进

条约仲裁权的 边界研究

鲁洋
著

THE BOUNDARY OF TREATY-BASED
ARBITRAL POWER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鲁洋，1987年生，湖南常德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综合处副处长，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曾在《政法论坛》《国际法研究》《国际法学刊》*Journal of Law and Commerce*等中外法学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7@ZH014）子课题“全面参与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中国法学会2020年度部级法学研究重大委托课题（编号：CLS（2020）ZDAWT15）等重要课题研究。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黄进

条约仲裁权的 边界研究

鲁洋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条约仲裁权的边界研究/鲁洋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 9
ISBN 978-7-5764-0111-0

I. ①条… II. ①鲁… III. ①仲裁法—研究 IV. ①D915. 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94253号

书 名 条约仲裁权的边界研究
TIAOYUE ZHONGCAIQUAN DE BIANJIE YANJIU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66(第七编辑部) 010-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2千字

版 次 202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85.00元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
“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丛书”基金资助出版



总 序

黄 进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高度重视法治，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建设在诸多方面取得了辉煌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地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决策和重要部署，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重点任务，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也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这个目标已经在2020年实现，并新确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战略目标的三大战略举措。不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就缺少动力，社会就没有活力。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和社会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不全面从严治党，党就做不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也就难以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为了实现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可谓任重而道远，永远在路上，唯有坚持不懈、扎实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因此，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实现“四个

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可以肯定地说，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一，全面依法治国得到了党中央的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聚焦全面依法治国问题，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制定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路线图、施工图。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为了更好落实这些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用以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党中央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领导，更加有力地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2020年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深刻阐明了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了战略部署。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教育、法治研究、法律服务为特色和优势的大学，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中国政法大学自当奋发有为，勇往直前。2017年“五四”青年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座谈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不仅深刻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而且深刻阐述了法治人才培养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特别强调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和对法学教育事业的亲切关怀，为政法院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办好人民满意的法学教育、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国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

培养全面依法治国所需要的卓越法治人才，建设全面依法治国一流高端智库，促进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推动法治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政法大学于2019年组建了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研究院自建立以来，通过整合资源、统筹谋划、形成合力，积极承接国家法治领域的重大、热点、急需项目，围绕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部署，广泛研究了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致力于将研究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智库咨询、公共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研究实体，打造成为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举措新实践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型高端智库。

为了实现自身的愿景和使命，研究院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在全面依法治国领域有所作为、力争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贡献。比如，在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方面，研究院举办“中国法治的国际传播”年度学术研讨会、建成中国法律信息英文门户网站“China Justice Observer”、开辟“中国法治的国际观察”系列专栏、创设中国法英文视频公开课，形成了四大品牌。现在，研究院正在倾力打造“全面依法治国研究丛书”（以下简称丛书）项目。丛书将以助力全面依法治国贯彻落实为目标，以为党和国家提供高端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为宗旨，以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实际问题为导向，积极鼓励和支持优秀的学术同仁和实务人士结合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认真思考、深入研究，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充分表达真知灼见，共同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新成就贡献智慧。丛书既是研究院展示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也是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还是法治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支撑，更是推进中国法治国际传播的重要依托。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我衷心期望，我国的文人墨客能够读书心系家国、作文惠及天下；我也衷心期望，丛书能为广大仁人志士建言献策创造平台、提供途径。



2021年9月10日于北京

摘要

南海仲裁案引发了国际法学界的广泛批判，其中理据之一是仲裁庭越权管辖和裁决。然而，要证明仲裁庭越权，就离不开论证仲裁庭的权力边界。南海仲裁案基于条约而发生，仲裁庭享有并行使条约仲裁权，所以分析南海仲裁庭的权力边界，可以通过研究条约仲裁权的边界来实现，这便是本书选题的初衷。由于条约仲裁权并非产生于南海仲裁的个案当中，而是产生于所有基于条约而发生的仲裁当中，故而本书的理论应当普适于所有条约仲裁。

第一章主要界定条约仲裁权的概念。通过对条约仲裁权的基础、属性与权能、主体与客体的详细分析，本书将条约仲裁权界定为：仲裁庭、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支持与监督机构在条约作为全部或部分仲裁合意之实现方式的仲裁活动中享有并行行使的，对国家、国际组织、国家的特定地区或者私人之间的投资、贸易、条约的解释与适用、领土主权、环境等争端进行居中裁判的国际权力或国内权力，具体包括案件管辖权、程序管理权、实体裁决权和裁决效力权四类权能。

第二章主要研究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作为一种权力，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遵循权力边界划定的一般理论，即由法律所作的限制而划定。无论条约仲裁权作为国际权力还是国内权力，对其进行限制的法律都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其中，限制条约仲裁权的国际法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而限制条约仲裁权的国内法包括仲裁地法和当事国法。这些不同的法律从不同的方面对条约仲裁权所作的限制进行汇总，就划定了条约仲裁权的最终边界。

第三章主要研究条约仲裁权边界的遵循。划定的条约仲裁权边界只是静态的边界，要确保条约仲裁权主体在边界内行权，还需要它们遵循这些

边界。当条约仲裁权主体具有自觉遵循的主观意愿时，应当识别所有限权的法律规范以及不同规范的效力等级和类型，并依据特定的位序规则和解释规则适用这些规范；当条约仲裁权主体欠缺自觉遵循的主观意愿时，应当设置权力、权利、程序、责任等监督机制，使它们不敢、不能或不易僭越条约仲裁权的边界。

第四章主要研究条约仲裁权越界的矫正。当条约仲裁权越界后，应当对越界行为进行积极或消极矫正。积极矫正包括条约仲裁裁决撤销机制、拒绝承认与执行机制以及上诉纠错机制。这些机制均由当事方主动向法律规定的实施主体申请，并由实施主体依据法律规定的实施条件和实施程序进行。消极矫正则由当事国依据本国的超条约国内法，直接拒绝履行遵从与之相违的条约仲裁裁决的条约义务，从而消解条约仲裁权越界的支配力量，最终实现矫正目的。

关键词： 条约仲裁 权力边界 超条约国内法

主要缩略语表

《纽约公约》	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华盛顿公约》	1965年《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条约法公约》(1969)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海洋法公约》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条约法公约》(1986)	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
《美国—埃及投资协定》	1986年《美利坚合众国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条约》
《印尼—埃及投资协定》	1994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香港—瑞典投资协定》	1994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瑞典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印度—塞浦路斯投资协定》	2002年《印度共和国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就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黎巴嫩—韩国投资协定》	2006年《黎巴嫩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国—韩国投资协定》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国—法国投资协定》	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贸法会示范法》	200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ICSID 仲裁规则》(2006)	2006年《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贸法会仲裁规则》(2013)	2013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ICC 仲裁规则》(2021)	2021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续表

《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	1992年《爱沙尼亚共和国宪法》
《中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英国仲裁法》	1996年《英国仲裁法》
《荷兰民法（仲裁篇）》	2015年《荷兰民事诉讼法》仲裁篇
《瑞典仲裁法》	2019年《瑞典仲裁法》
我国《宪法》	1982年通过并经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五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BIT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双边投资条约）
CRCICA	Cairo Reg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国际商事仲裁开罗区域中心）
DSU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ECT	Energy Charter Treaty（《能源宪章条约》）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国际商会）
ICSI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PC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常设仲裁院）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前 言	001
一、选题的提出	001
二、研究的视角	004
三、研究的进路	008
四、创新与不足	012
第一章	
条约仲裁权的概念	014
第一节 条约仲裁权的基础	014
一、条约仲裁的终极归属	015
二、条约仲裁的根本特征	018
第二节 条约仲裁权的属性和权能	024
一、条约仲裁权的属性	024
二、条约仲裁权的权能	029
第三节 条约仲裁权的主体和客体	033
一、条约仲裁权的主体	034
二、条约仲裁权的客体	037
本章小结	041

第二章

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43

第一节 权力边界划定的一般理论 043

一、划定权力边界的缘由 044

二、划定权力边界的方法 049

三、国际权力边界的划定 056

第二节 划定条约仲裁权边界的法律渊源 060

一、划定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国际法渊源 060

二、划定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国内法渊源 069

第三节 国际法对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72

一、国际条约对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72

二、国际习惯对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80

三、一般法律原则对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84

第四节 国内法对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划定 086

一、国内法划定条约仲裁权边界的法理分析 086

二、国内法划定条约仲裁权边界的实例分析 100

本章小结 103

第三章

条约仲裁权边界的遵循 106

第一节 权力边界遵循的一般理论 106

一、权力边界的自律 106

二、权力边界的他律 111

三、国际权力边界的遵循 115

第二节 条约仲裁权边界的自律	118
一、识别限制条约仲裁权的法律	119
二、适用限制条约仲裁权的法律	126
第三节 条约仲裁权边界的他律	143
一、以权力监督条约仲裁权	144
二、以权利监督条约仲裁权	147
三、以程序监督条约仲裁权	150
四、以责任监督条约仲裁权	152
本章小结	153
第四章	
条约仲裁权越界的矫正	155
第一节 权力越界矫正的一般理论	155
一、权力越界的行为表现	155
二、权力越界的矫正方法	157
三、权力越界的矫正效果	159
四、国际权力越界的矫正	161
第二节 条约仲裁权越界的行为表现	163
一、条约仲裁权正面越界的行为	163
二、条约仲裁权反面越界的行为	165
第三节 条约仲裁权越界的积极矫正	166
一、条约仲裁裁决撤销机制	166
二、条约仲裁裁决拒绝承认与执行机制	176
三、条约仲裁裁决上诉纠错机制	183
第四节 条约仲裁权越界的消极矫正	186
一、条约仲裁权越界之消极矫正的法理分析	187

二、条约仲裁权越界之消极矫正的实例分析	190
本章小结	194
结 论	197
参考文献	201
附 录 本书所涉主要法律规则表	212
后 记	230

前 言

一、选题的提出

本书选题的提出，源于对南海仲裁案的思考。众所周知，2013年年初，菲律宾依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和附件七的规定，以我国为被申请人提起了举世瞩目的南海仲裁案。经过逾三年的仲裁程序，该案仲裁庭（以下简称南海仲裁庭）于2016年作出最终裁决，对菲律宾的诉求几乎照单全收。^{〔1〕}关于该案，我国明确表示不接受、不参与；^{〔2〕}关于该案裁决，我国也明确表示不接受、不承认。^{〔3〕}我国之所以主张如此立场，重要理由之一是仲裁庭越权管辖并越权裁决。正如中国国际法学会在《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一书的结论部分批判的那样：

“仲裁庭无视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涉及中菲领土和海洋划界争端的事实，罔顾中菲两国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端的协议，越权管辖和作出裁决。这是仲裁庭在处理本案中的根本错误所在。”^{〔4〕}

所谓越权，即指“僭越权力的边界”。根据逻辑，要论证“僭越权力的边界”，就必须首先论证“权力的边界”这个前提性问题。若后者尚未得以论证，则前者之论证必定属于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难以具有说服力。然而，

〔1〕 参见徐崇利：“国际争端的政治性与法律解决方法”，载《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2期。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裁决的声明”，载《人民日报》2015年10月31日，第7版。

〔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载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37949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4〕 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391页。